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**

**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**

〔2024〕141号

关于对广东逸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

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

广东逸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期间，存在以下违规问题：**一是**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；**二是**合规风控人员兼任与合规风控职责相冲突的职务；**三是**未按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；**四是**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的业务；**五是**未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报送私募基金管理人有关信息；**六是**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单位协助公司开展资金募集工作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62号，以下简称《私募条例》）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，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05号，以下简称《私募办法》）第四条、第二十三条第九项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《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0〕71号，以下简称《若干规定》）第四条、第六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。

根据《私募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、《私募办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若干规定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。你公司应高度重视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，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，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广东证监局

 2024年9月4日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、法治司；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。

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4年9月4日印发